泌阳县水利局2026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　方：湖北省江河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泌阳县水利局2026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泌阳县2026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泌阳县境内；

（三）项目内容：

泌阳县2026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涉及霍庄等5座中型水库（含主、副坝）的蚁源区、蚁患区采取蚁巢开挖回填、白蚁饵剂诱杀、设白蚁引诱坑、地表施药，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等措施进行白蚁防治及监测（如挖巢过程中因开挖深度危及人员安全或前方遇障碍物等致使不可继续开挖的情况，建议采取向蚁道灌药或其他措施予以规避），水库名单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所在乡镇	备注
1	霍庄水库	中型	泌阳县象河乡	
2	华山水库	中型	泌阳县羊册镇	
3	火石山水库	中型	泌阳县春水镇	
4	三山水库	中型	泌阳县官庄镇	含主、副坝
5	石门水库	中型	泌阳县官庄镇	含主、副坝

二、项目承包方式、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3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958200.00元（人民币）。

（四）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省江河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凤城支行

银行账号：1814 0175 0910 0067 987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价款的100%，一次性付清。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质量合格。

2、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方提供防治实施方案，设计要求等有关资料，并做好与地方协调等前期工作；

（二）甲方负责指导防治施工和质量监督，有权对防治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确保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否则乙方方有权停止防治施工；

（四）乙方方指派陈魁为项目负责人，须认真组织防治施工，按照白蚁防治相关规范，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五）乙方如未按照设计要求开展防治，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视情况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六）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必要时应设置安全标志或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施工；

（七）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有关证明资料。

五、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完职责后自行失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泌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2005957338S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湖北省江河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DN72DG9R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七、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水利局 2026 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 2026 年中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湖北省江河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10.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省江河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